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丹阳市委员会宣传部的文明城市、精神文明建设宣传、广告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明城市、精神文明建设宣传、广告制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丹阳市宏鼎户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阳市宏鼎户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